**余新镇2019年镇区**

**“四位一体”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大地-DDZX-JX（2019）第25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2019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53118626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53118626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3118626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_Toc5311863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5311863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311863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经嘉兴南湖区财政局确认（委托书编号：2018nhq001[2019]457号）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大地-DDZX-JX（2019）第25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余新镇2019年镇区“四位一体”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余新镇2019年镇区“四位一体”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 项 | 1 | 11473400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说明：**

1.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 （“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②**未在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报名，注册地址：http://www.zjzfcg.gov.cn/

**2、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须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3、报名时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2日。

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7月26日09点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 7月26日09点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投标人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及有效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采购方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573-83166980

**十三、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3-83807791 传真：0573-83807795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电话：0573-8283854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范围**

余新镇区道路（包括彩砖、里弄小巷、城中村道路）、镇区无物业小区保洁、镇区无物业小区绿化养护、镇区道路、公园等绿化保洁、镇区河道、委托航道、空闲地、公路保洁、镇区居民小区、店铺、机关事业单位、快递站等垃圾分类单元四分类收集、对6个行政村（农庄村、长秦村、曹王村、永利村、普光村、金星村）的垃圾房进行日常垃圾收集（按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收集）等“四位一体”网格化全覆盖，环境卫生一体化。

**二、项目要求**

设备：扫地车3辆、洒水车3辆、其他垃圾压缩车4辆、易腐垃圾压缩车1辆、绿化装运车1辆、洗桶清洗电瓶车2辆、道路清洗电瓶车2辆、店面收集电瓶车3辆、果壳箱垃圾收集车2辆、可回收垃圾收集车4辆、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车1辆、易腐收垃圾收集车7辆、其他收垃圾收集车6辆、尘扫车2辆、管理员电瓶车4辆、其他电瓶车4辆、河道保洁船只4艘、保洁员人力三轮车50辆、保洁员电瓶三轮车9辆。

人员：总负责1人、管理员3人、资料管理人员1人、道路清扫人员80人、小区清扫人员13人、绿化养护保洁人员8人、店面垃圾上门收集3人、果壳箱垃圾收集2人、可回收物收集4人、有毒有害垃圾收集1人、易腐垃圾收集7人、其他垃圾收集6人、洗桶工2人（包括洗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洗马路2人、河道保洁8人、驾驶员11人、辅助工5人、委托公路保洁人员6人，生活垃圾堆场1人、中转站3人、其他人员5人，共计172人。

**1、投标单位需具备各类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的相关资质。**

**2、所有项目不得外包。**

**3、镇区范围内保洁**

余新镇区范围（包括城郊结合部）主要道路保洁12小时，（早上5点—17点）

余新镇区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收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镇区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道路机扫、洒水；镇区无物业小区保洁。

（1）、道路机扫，人工清扫。扫地车不得少于3辆，人员、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主要道路单边每500—600米，一般道路800—1000米需配备保洁人员1人。

（2）、果壳箱收集车不得少于2辆，一天二次。

（3）、道路、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清洗，清洗车不得少于4辆，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每天2次；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清洗每天1次.

（4）、建筑垃圾堆场禁止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倾倒。

（5）、道路洒水一天2次。

**3、全镇市、县道保洁**

委托管理县道，机扫、洒水及人工清扫。

**4、镇区和6个行政村垃圾分类收集**

工作内容：主要对镇区47个居民小区5600多户、机关事业单位、快递站等1400多个垃圾分类单元按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对6个行政村（农庄村、长秦村、曹王村、永利村、普光村、金星村）的垃圾房进行日常垃圾收集（按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收集），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1）镇区店面垃圾收集车不少于2辆，一天收集2次；

（2）镇区垃圾分类亭、垃圾投放点上的其他垃圾及易腐垃圾收集一天不得少于2次，可回收物每星期收集1次；垃圾分类亭上、居民小区楼道内收纳袋中的有毒有害垃圾每月收集1次。

（3）、镇区、农村设21个可回收物收集点，每个点每星期定时收集1次。

**5、绿化养护保洁**

对镇区道路、公园等绿化进行日常保洁；对镇区无物业小区绿化进行养护保洁。（其中养护内容为修剪、补种、除草、除虫等工作；保洁内容为清除垃圾等工作。）

**6、镇区河道保洁**

余新镇镇区镇区河道保洁，委托保洁航道保洁。

需中标单位自行配备相应工作人员（驾驶人员需有机动船舶相应操作证）及负责所有相关费用。镇区河道保洁主要做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物、河边无暴露垃圾；“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全镇河道垃圾上岸清运至中转站。

**三、招标内容清单及参考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19年面积 | 备注 |
| **一** | **镇区范围内保洁** |  |  |  |
| 1 | 镇区道路保洁 | 平方米 | 723494.2 |  |
| 2 | 镇区无物业小区保洁 | 平方米 | 255031.5 |  |
| 3 | 镇区无物业小区绿化养护保洁 | 平方米 | 42954  |  |
| 4 | 镇区道路、公园等绿化保洁 | 平方米 | 201240 |  |
| **二** | **垃圾分类收集** |  |  |  |
| 1 | 镇区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快递站等垃圾分类单元四分类收集 | 项 | 1  | 47个居民小区5600多户、机关事业单位、快递站等1400多个垃圾分类单元 |
| 2 | 镇区店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 项 | 1  | 镇区店面垃圾按标准上门分类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1200多家） |
| 3 | 可回收物收集 | 项 | 1  | 包括5个行政村设9个可回收物收集点、镇区设12个可回收物收集点 |
| **三** | **城乡结合部保洁** |  |  |  |
| 1 | 城乡结合部（道路、小路、空闲地） | 平方米 | 59877.5  |  |
|  | 余北村 | 1个生产组 | 1  |  |
| 四 | **河道保洁** |  |  |  |
| 1 | 镇河道 | 公里 | 15.724  |  |
| 2 | 委托保洁航道 | 公里 | 26.54  | **区委托：固定金额60000元/公里，投标报价中不得修改** |
| 3 | 河道垃圾上岸装运 | 年 | 1  |  |
| **五** | **道路保洁** |  |  |  |
|  | **县道** | 公里 | **35.77**  | 交通局委托 |
|  | **乡道** | 公里 | **20.832**  | 交通局委托 |
| **六** | **各村垃圾房收集** | 项 | **1**  | 村垃圾房按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收集 |
| **七** | **其他附** | 项 |  | 电动产业园垃圾收集、洒水 |
| **八** | **垃圾中转站管理** | 项 | **1**  | **由中标单位管理：固定金额150000元，投标报价中不得修改** |
| **九** | **建筑垃圾堆场管理** | 项 |  | 由中标单位派专人管理 |
| **十** | **早餐费** | 项 | **1**  | **共80人，每人每天补助早餐费5元，补助天数365天，合计金额146000元，投标报价中不得修改** |
|  |  |  |  |  |
|  | 注：各工业企业实行自收自支。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余新镇镇区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附表一)** |
| 编号 | 地点名称 | 所属区域 | 起点 | 终点 | 2019年面积（㎡） | 备注 |
| 1 | 余北大街 | 镇区 | 嘉凤公路 | 长秦路 | 141987 | 包括图书馆广场，背街小巷、大转盘西南等 |
| 2 | 余贤埭街 | 镇区 | 镇西路 | 余北大街 | 61825 | 包括背街小巷、美迪广场7830㎡ |
| 3 | 新市路 | 镇区 | 盛家浜 | 五星路 | 20129 |  |
| 4 | 五星路 | 镇区 | 天桥北 | 茜柳路 | 52973.7 | 包括小学西门480㎡ 邮电所场地1500㎡、背街小巷 |
| 5 | 民新路 | 镇区 | 余北大街 | 余贤埭街 | 8092.5 |  |
| 6 | 步行街 | 镇区 | 五星路 | 海盐塘边 | 4290 |  |
| 7 | 汽车站 | 镇区 |  |  | 2789 |  |
| 8 | 老政府所在地 | 镇区 |  |  | 3360 |  |
| 9 | 新贤路 | 镇区 | 余贤埭街 | 茜柳路 | 28857 | 包括余新社区广场1960㎡（大艺树广场） |
| 10 | 新昌路 | 镇区 | 幸福路 | 老农会小区 | 27656 | 包括两边增加面积 |
| 11 | 镇北路 | 镇区 | 东余公路 | 五星路 | 55140 | 包括斯帝特东边支路 |
| 12 | 新达路 | 镇区 | 镇北路 | 茜柳路 | 19720 |  |
| 13 | 宏源车轮厂门口 | 镇区 | 南北湖大道 | 到底 | 10200 |  |
| 14 | 新盛路 | 镇区 | 宏源车轮厂边 | 创业路 | 48106 |  |
| 15 | 东工业园区中间路 | 镇区 | 南北湖大道 | 到底 | 10830 | 东西向，4S店门前1680㎡ |
| 16 | 东余公路 | 镇区 | 天桥 | 余北大街 | 27424 | 包括弹簧厂门前1440㎡ |
| 17 | 罗中五金门前 | 镇区 | 东余公路 | 河 | 6600 |  |
| 18 | 创业路 | 镇区 | 东余公路 | 新盛路 | 5980 |  |
| 19 | U型路 | 镇区 | 镇北路 | 镇北路 | 4757 |  |
| 20 | 余信街 | 镇区 | 五星路 | 新达路 | 13270 |  |
| 21 | 幸福路 | 镇区 | 小学 | 南北湖大道 | 24644 |  |
| 22 | 为民路 | 镇区 | 余贤埭街 | 到底 | 11441 |  |
| 23 | 新宏路 | 镇区 | 镇北路 | 思仙桥港 | 10910 | 包括无名路 |
| 24 | 大艺树路 | 镇区 | 余北大街 | 良友门口 | 6164 |  |
| 25 | 镇西路 | 镇区 | 余北大街 | 天桥南 | 32508 |  |
| 26 | 大通路及东面小路 | 镇区 | 五星路 | 海盐塘边 | 5800 | 包括登云桥西北桥堍微型停车场 |
| 27 | 小街小巷零星 | 镇区 |  |  | 7500 | 镇区小街小巷  |
| 28 | 海盐塘边 | 镇区 | 余北大街 | 老大通 | 9360 | 包括秀景苑门前3600㎡ |
| 29 | 渔里路 | 镇区 | 新达路 | 河 | 22795 |  |
| 30 | 渔谣璐 | 镇区 | 嘉南线 | 河 | 7500 |  |
| 31 | 新幼儿园北边（茜柳路） | 镇区 | 五星路 | 河 | 11794 | 包括新贤恬苑周边1534㎡ |
| 32 | 新昌路小型停车场 | 镇区 |  |  | 4783 |  |
| 33 | 民新路小型停车场项目 | 镇区 |  |  | 2566 |  |
| 34 | 大华货车停车场 | 镇区 |  |  | 4036 |  |
| 35 | 余北11组、16组4个微型停车场 | 镇区 |  |  | 1707 |  |
| 36 | 小学停车场 | 镇区 |  |  | 6000 | 含小学后面石子停车场 |
|  | 总计 |  |  |  | 723494.2 |  |

|  |
| --- |
| **附表二：余新镇镇区(无物业小区)保洁面积统计表** |
| 编号 | 地点名称 | 所属区域 | 2019年面积（㎡） | 备注 |
| 1 | 南江苑 | 小区 | 7423 | 三块组成 |
| 2 | 三泰家苑 | 小区 | 13568 |  |
| 3 | 香叶小区 | 小区 | 7870 |  |
| 4 | 怡江苑 | 小区 | 3140 |  |
| 5 | 紫藤苑 | 小区 | 2117 |  |
| 6 | 南街 | 小区 | 5904 |  |
| 7 | 北街 | 小区 | 6063 |  |
| 8 | 余南三期 | 小区 | 40860 | (正在建设中) |
| 9 | 长秦小区 | 小区 | 91225.5 |  |
| 10 | 医院对面小区 | 小区 | 5255 |  |
| 11 | \*\*\*边小区 | 小区 | 1350 |  |
| 12 | 老农会小区 | 小区 | 30260 |  |
| 13 | 三官浜桥边 | 小区 | 3271 |  |
| 14 | 横泾桥小区 | 小区 | 13686 |  |
| 15 | 李胜祥厂西小区 | 小区 | 2336 |  |
| 16 | 新市苑 | 小区 | 1410 |  |
| 17 | 普光火烧桥小区 | 小区 | 5845 |  |
| 18 | 普光洗文浜小区 | 小区 | 5928 |  |
| 19 | 梦迪小区 | 小区 | 2400 |  |
| 20 | 余南一期北小区 | 小区 | 5120 |  |
|  | 总计 |  | 255031.5 |  |

|  |
| --- |
| **附表三：余新镇镇区(无物业小区)绿化养护保洁面积统计表** |
| 编号 | 地点名称 | 所属区域 | 2019年面积（㎡） | 备注 |
| 1 | 横泾桥小区 | 小区内 | 3121 |  |
| 2 | 医院对面小区 | 小区内 | 880 |  |
| 3 | \*\*\*（西边小区） | 小区内 | 302 |  |
| 4 | 香叶小区 | 小区内 | 3568 |  |
| 5 | 老街（河边） |  | 2227 | 靠河两边 |
| 6 | 南江苑 | 小区内 | 4962 | 三处 |
| 7 | 三泰家园 | 小区内 | 6485 |  |
| 8 | 怡江苑 | 小区内 | 4686 |  |
| 9 | 紫藤苑 | 小区内 | 748 |  |
| 10 | 大艺广场 |  | 2700 |  |
| 11 | 长秦小区 | 小区内 | 10000 |  |
| 12 | 图书馆 | 小区内 | 672 |  |
| 13 | 梦迪宿舍 | 小区内 | 250 |  |
| 14 | 老农会 | 小区内 | 1899 |  |
| 15 | 余南一期北绿化面积 | 小区内 | 454 |  |
|  | 总计 |  | 42954 |  |

|  |
| --- |
| **附表四：余新镇镇区道路、公园绿化保洁面积统计表**  |
| 编号 | 地点名称 | 所属区域 | 起点 | 终点 | 2019年面积（㎡） | 备注 |
| 1 | 镇北路 | 镇区 | 同创门口 | 东余线 | 25425 |  |
| 2 | 余北大街西段 | 镇区 | 长秦路 | 成校 | 25990 |  |
| 3 | 余贤埭街 | 镇区 | 余新大桥 | 嘉宇建设油车桥 | 7717 |  |
| 4 | 老政府广场外围 | 镇区 | 广场外围西边、南边 |  | 3353 |  |
| 5 | 新贤路部分 | 镇区 | 北段东侧+幼儿园往南 |  | 15020 |  |
| 6 | 茜柳路 | 镇区 | 外加：花箱 |  | 1181 |  |
| 7 | 镇西路（余沈线） | 镇区 | 余北大街 | 天桥 | 3155 |  |
| 8 | 新盛路 | 镇区 | 茜柳路 | 创业路 | 15796 |  |
| 9 | 新达路 | 镇区 | 镇北路 | 茜柳路 | 12519 | 含信达南郡南围墙边绿化 |
| 10 | 渔里路 | 镇区 | 新昌路 | 新大通机械厂门口 | 6619 |  |
| 11 | 新市路 | 镇区 | 余北13组 | 五星路与余信街交叉口 | 1110 |  |
| 12 | 五星路 | 镇区 | 纺工路沪杭跨线桥 | 茜柳路 | 1036 |  |
| 13 | 民新路 | 镇区 | 中学食堂 | 余贤埭街 | 651 |  |
| 14 | 新宏路 | 镇区 | 镇北路 | 为民路南+中间东西向段 | 3930 |  |
| 15 | 为民路 | 镇区 | 渔里公园往东穿越新达路 |  | 4840 |  |
| 16 | U型路 | 镇区 | 老农会小区西口往北绕出 |  | 990 |  |
| 17 | 新昌路 | 镇区 | 幸福路往北 | 老农会公厕 | 11443 |  |
| 18 | 大艺树广场 | 镇区 |  |  | 2935 |  |
| 19 | 余信街 | 镇区 | 冷水湾桥 | 五星路 | 1490 |  |
| 20 | 大通路 | 镇区 | 五星路登云桥 | 海盐塘 | 920 |  |
| 21 | 东余公路 | 镇区 | 成人学校 | 沪杭跨线桥 | 13638 |  |
| 22 | 渔谣路 | 镇区 | 嘉南线往东 | 河 | 3625 |  |
| 23 | 幸福路 | 镇区 | 小学 | 凤桥交界处 | 1230 |  |
| 24 | 大艺树路 | 镇区 | 大艺树地板厂 | 余北大街 | 3162 |  |
| 25 | 长秦路 | 镇区 | 长秦跨线桥南 | 镇西路 | 4500 |  |
| 26 | 创业路 | 镇区 | 东余线 | 新盛北路 | 640 |  |
| 27 | 新市路停车场 | 镇区 |  |  | 510 |  |
| 28 | 嘉南线凤桥平交口 | 镇区 | 嘉南线凤桥平交口 |  | 912 |  |
| 29 | 嘉南线高速平交口 | 镇区 | 嘉南线高速平交口 |  | 550 |  |
| 30 | 新盛南路茜柳路高速出口 | 镇区 |  |  | 5322 |  |
| 31 | 大转盘中间及周围四个角 | 镇区 |  |  | 5818 |  |
| 32 | 渔里公园 | 镇区 |  |  | 8361 |  |
| 33 | 余贤公园 | 镇区 |  |  | 6342 |  |
| 34 | 新市路停车场外侧两边（南北向+东西向） | 镇区 |  |  | 510 |  |
|  | 总计 |  |  |  | 201240 |  |

|  |
| --- |
| **附表五：余新镇镇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收集明细表**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所属区域 | 备注 |
| 1 | 南江苑小区 | 镇区 |  |
| 2 | 三泰小区 | 镇区 |  |
| 3 | 仁和苑小区 | 镇区 |  |
| 4 | 老农会小区 | 镇区 |  |
| 5 | 横金桥小区 | 镇区 |  |
| 6 | 余南三期小区 | 镇区 |  |
| 7 | 同创别墅 | 镇区 |  |
| 8 | 茗品别墅 | 镇区 |  |
| 9 | 美迪家园 | 镇区 |  |
| 10 | 信达南郡 | 镇区 |  |
| 11 | 幸福家园 | 镇区 |  |
| 12 | 新贤润苑 | 镇区 |  |
| 13 | 新贤恬苑 | 镇区 |  |
| 14 | 新贤佳苑 | 镇区 |  |
| 15 | 秀景苑 | 镇区 |  |
| 16 | 紫藤苑 | 镇区 |  |
| 17 | 梦迪住宅老小区 | 镇区 |  |
| 18 | 梦迪住宅新小区 | 镇区 |  |
| 19 | 余贤埭木器厂住宅楼 | 镇区 |  |
| 20 | 建筑公司对面住宅楼 | 镇区 |  |
| 21 | 关帝桥北桥堍住宅楼 | 镇区 |  |
| 22 | 五星路成套电器住宅楼 | 镇区 |  |
| 23 | 余贤埭兽医站住宅楼 | 镇区 |  |
| 24 | 余贤埭供销社住宅楼 | 镇区 |  |
| 25 | 余贤埭酒厂住宅楼 | 镇区 |  |
| 26 | 余贤埭蓝冰摄影楼上住宅 | 镇区 |  |
| 27 | 新市路老百姓药店后面住宅+老政府住宅楼 | 镇区 |  |
| 28 | 老汽配二厂北面住宅 | 镇区 |  |
| 29 | 余贤埭菜场对面住宅 | 镇区 |  |
| 30 | 余贤埭信用社住宅 | 镇区 |  |
| 31 | 余贤埭菜场门口住宅 | 镇区 |  |
| 32 | 香叶小区 | 镇区 |  |
| 33 | 五星路医院职工住宅楼 | 镇区 |  |
| 34 | 余北大街老农行住宅楼 | 镇区 |  |
| 35 | 余北大街邮电所--旺达通讯住宅楼 | 镇区 |  |
| 36 | \*\*\*西面住宅楼 | 镇区 |  |
| 37 | 余北大街老政府--水杏桥口住宅楼 | 镇区 |  |
| 38 | 怡江苑小区 | 镇区 |  |
| 39 | 余北大街图书馆--汽车站住宅楼 | 镇区 |  |
| 40 | 步行街自来水厂住宅 | 镇区 |  |
| 41 | 余南东区 | 镇区 |  |
| 42 | 余南西区 | 镇区 |  |
| 43 | 余贤埭农电站宿舍 | 镇区 |  |
| 44 | 五星路老医院宿舍 | 镇区 |  |
| 45 | 新市路新市苑 | 镇区 |  |
| 46 | 沈家弄31号楼 | 镇区 |  |
| 47 | 禾峰庄园 | 镇区 |  |
| 合计47个小区 |

|  |
| --- |
| **附表六：余新镇镇区保洁(城乡)面积统计表** |
| 编号 | 地点名称 | 所属区域 | 起点 | 终点 | 2019年面积（㎡） | 备注 |
| 1 | 创业路向北 | 城乡 | 创业路 | 高速桥 | 800 |  |
| 2 | U型路向北 | 城乡 | U型路 | 高速公路桥 | 2900 |  |
| 3 | 高速出口 | 城乡 |  |  | 6364 |  |
| 4 | 老化工厂边 | 城乡 |  |  | 2820 |  |
| 5 | 普光污水泵站 | 城乡 |  |  | 550 | 东水泥路西石子路 |
| 6 | 屠宰场两边路 | 城乡 |  |  | 1000 |  |
| 7 | 大转盘东南农户区 | 城乡 |  |  | 1400 | 农户住宅区 |
| 8 | 高家桥西北边住户 | 城乡 |  |  | 2224 | 自然村庄 |
| 9 | 水产村一带 | 城乡 |  |  | 2516 |  |
| 10 | 里长桥西边 | 城乡 |  |  | 1770 |  |
| 11 | 通往原农庄村 | 城乡 |  |  | 2205 |  |
| 12 | 长秦公路（金顶门前至余北大街） | 城乡 | 镇西路 | 余北大街 | 11400 |  |
| 13 | 塔塘桥到镇西路 | 城乡 | 镇西路 | 塔塘桥 | 2750 |  |
| 14 | 邮电所北路 | 城乡 |  |  | 2915 | 二条 |
| 15 | 新市路停车场后面道路 | 城乡 |  |  | 1500 |  |
| 16 | 小桥港河边 | 城乡 |  |  | 3405 |  |
| 17 | 中学后面石子路 | 城乡 |  |  | 3645 |  |
| 18 | 老农庄村门前 | 城乡 |  |  | 2205 |  |
| 19 | 老自来水厂办公室 | 城乡 |  |  | 4312.5 | 西北一带 |
| 20 | 长秦社区南一带 | 城乡 |  |  | 3196 |  |
|  | 总计 |  |  |  | 59877.5 |  |

|  |
| --- |
| **余新镇镇区水系河道（浜）明细表 (附表七)1** |
| 编号 | 名称 | 长度（米） | 平均宽度（米） | 所在村 | 主要地理位置 |
| 1 | 思仙桥港 | 2324 | 21 | 农庄村 | 海盐唐—乍嘉苏出口路 |
| 2 | 章家桥港 | 2013 | 19 | 余南村 | 乍嘉苏出口—桥西 |
| 3 | 景家港 | 957 | 15 | 农庄村 | 学官桥港—小桥港 |
| 4 | 思章港 | 183 | 15 | 农庄村 | 思仙桥港—章家桥港 |
| 5 | 学官桥港 | 2076 | 16 | 余北村 | 海盐唐—思仙桥 |
| 6 | 杨湖村港 | 430 | 16 | 农庄村 | 思仙桥港—乍嘉苏出口路 |
| 7 | 小桥港 | 1075 | 12 | 余北村 | 海盐唐—思仙桥 |
| 8 | 里长桥港 | 1185 | 16 | 农庄村 | 思仙桥港—甘里桥港 |
| 9 | 三官浜 | 529 | 16 | 农庄村 | 学官桥港 |
| 10 | 老农会浜 | 1076 |  | 农庄村 |  |
| 11 | 横泾桥浜 | 487 | 14 | 农庄村 | 思仙桥港 |
| 12 | 马贤港 | 1300 | 15 | 联星村 | 海盐唐—高速公路 |
| 13 | 秀龙桥港 | 649 | 17 | 联星村 | 海盐唐—高速公路 |
| 14 | 东港 | 690 | 16 | 联星村 | 马贤桥—高速公路 |
| 15 | 天云桥港 | 750 | 12 | 农庄村 | 天云桥港 |
|  | 总计 | 15724 |  |  |  |

|  |
| --- |
| **附表七：委托保洁航道二（2）** |
| 编号 | 名称 | 长度（公里） |
| 1 | 王庙塘 | 5.86 |
| 2 | 海盐塘 | 15.58 |
| 3 | 南郊河（海盐塘-南江路） | 2.8 |
| 4 | 南郊河（沪杭铁路-海盐塘） | 2.3 |
|  | 合计 | 26.54 |

|  |
| --- |
| **附表八： 余新镇公路保洁移交路线表** |
|
| 路线名称 |  |  | 里程 | 备注 |
| 起点 | 止点 |
| 公里 | 公里 | 公里 |
| 嘉南线 | 0 | 6.872 | 6.872 |  |
| 乍浦-嘉兴 | 23.55 | 25.7 | 2.15 | 与余步交叉口保洁属余新镇 |
| 东栅-余新 | 1.7 | 8.923 | 7.223 |  |
| 嘉兴-余新 | 4.914 | 5.57 | 0.656 |  |
| 余新-新篁 | 0 | 0.412 | 0.412 | (扣永明黎明2.2公里) |
| 余新-沈荡 | 0 | 5.886 | 5.886 |  |
| 余新-王店 | 0 | 5.294 | 5.294 |  |
| 余云线 | 0 | 0.628 | 0.628 |  |
| 余新-步云 | 0 | 5.38 | 5.38 | 新07线交叉口保洁属余新镇，起点为东余线开始时，新07线交叉实地桩号4K+500 |
| 凤余支线 | 0 | 1.269 | 1.269 |  |
|  |  |  | 35.77 |  |
| **合计** | 35.77 |  |

|  |
| --- |
| **余新镇管养乡道明细表**(附表九） |
|  |
| 序号 | 路线简称 | 路线代码 | 路段起点桩号 | 路段止点桩号 | 里程 (公里) | 技术等级 | 路面宽度(米) | 面层类型 |
| 1 | 曹王-余南 | Y201330402 | 0 | 3.775 | 3.775 | 四级 | 7 | 沥青混凝土 |
|  |  | 3.775 | 7.55 | 3.775 | 四级 | 5 | 水泥混凝土 |
| 2 | 余新-长秦 | Y214330402 | 0 | 1.229 | 1.229 | 四级 | 7 | 沥青混凝土 |
| 3 | 余西-马桥 | Y222330402 | 0 | 3.778 | 3.778 | 四级 | 7 | 沥青混凝土 |
| 4 | 西湖墉桥-明星村 | Y223330402 | 0 | 1.01 | 1.01 | 四级 | 7 | 沥青混凝土 |
|  |  | 1.01 | 2.347 | 1.337 | 四级 | 7 | 沥青混凝土 |
| 5 | 金星-横港 | Y231330402 | 0 | 4.783 | 4.783 | 四级 | 7 | 沥青混凝土 |
| 6 | 明星大道 |  | 0 | 1.145 | 1.145 | 三级 | 14 | 沥青混凝土 |
|  | **小 计** |  |  | **20.832** |  |  |  |

**四、项目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可视情况降低保洁质量要求。

人工清扫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掌握气候顺风扫，路边阴井绕道扫，规范着装整齐，操作工具统一存放指定地点。

保洁时间：5：00-17：00；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应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道路应全天12小时以上动态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8时前结束。

道路路面洒水（镇区道路每天应不少于3次，国道、省道、乡道、县道每天应不少于2次，），或视路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如遇雨、雾、雪等天气等时，道路洒水次数按天气具体情况而定。

机扫率要求达到7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防止扬尘污染，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

**2、道路彩砖区域保洁质量要求**

应达到“五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全天8小时以上动态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可按实际情况决定路面是否需要冲洗及冲洗次数。

**3、绿化区域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两侧绿化带、花箱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城郊结合部保洁质量要求**

和道路保洁质量要求相同。

**5、公共场所保洁质量要求**

农贸市场四周、小商品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影院广场、公共场所保洁等。包括镇区新增加道路。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等污物。

**6、其他要求**

道路两侧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箱、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垃圾房保洁标准与所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收集房、果壳箱、垃圾箱、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亭定时清运、清洗、消毒，清运每天日产日清；箱（桶）体清洗每月二次，消杀4至11月份：每天一次。进行消毒时，不得使用伪劣消杀药物，禁止野蛮操作。

**7、垃圾收集**

镇区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快递站等垃圾分类单元四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垃圾桶内垃圾不过夜、不满溢，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做好对各行政村垃圾房内的垃圾收集工作；

**8、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是指对镇属范围内所有垃圾中转房的垃圾按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容量的1/3。垃圾房中垃圾收集完成后，垃圾房周边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运输垃圾时，垃圾应用遮盖物遮盖上，防止运输途中垃圾散落。

**9、镇区河道保洁**

a、列入保洁范围的镇区河道水面均实施全日制巡回保洁。

b、镇区河道每天打捞不少于八小时，对重点河段水面要全日制巡回保洁，原则上达到洁净即可，重大节日或上级部门有要求须增加打捞次数。

c、水面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物、河边无暴露垃圾；“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

d、发现死亡动物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e、保持镇区河道两侧5米内干净。

**f、**镇区河道垃圾上岸必须运至中转码头集中处置。

g、保洁中发现水面有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告知有关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h、接受市、区部门的考核、监督和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要听从监督部门人员的监督与协调，听从安排做好镇区河道保洁工作；

**五、项目考核**

为加强对环境卫生保洁质量，由余新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具体负责对道路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进行考核，考核依据附表余新镇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另定），对承包方保洁质量进行月考。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款的，在每月付款时扣除。

2、每月镇卫生监督考核小组组织人员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集中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方法进行。

3、考核组成员由镇纪委、镇爱卫办、镇农办、镇城建办、镇环卫所、镇财政组、社区居委会、群众代表组成。每次现场考核后，考核组人员将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当场评分和公开考评结果，记入当次考核结果为支付承包款的依据。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延续一年。

**七、其它要求**

1、承包方招用工作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类保险。

2、员工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3、承包方应将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发包方。

4、工作人员休息场所、现场用电、用水、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及办公场所等所有事项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5、垃圾中转站由中标方负责管理并承担管理工作人员薪酬的发放（工作人员不变、人员年收入参照政府合同工年收入的平均值）。

6、委托航道费用，按上级部门下拨经费后，及时给付。

7、其他有关人员按原执行

**八、付款方式**

1、经余新镇市政管理办公室考核合格后，每季结算一次，即下季10日前付上季合同款。

2、在合同期内，如有“四位一体”保洁面积及垃圾分类单元项目的增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按中标价进行测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 “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
| 2 | 招标编号：大地-DDZX-JX（2019）第25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1147.3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获得招标文件后，投标单位需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费用自理；（招标文件中不能详细表述的一些不可预见的工程费用需投标单位通过现场踏勘后考虑在最终报价中，否则后果投标单位自负）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9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原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9年7月26日09点30分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7月26日09点30分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2 | 投标费用：**招标文件工本费:叁佰元整（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中标单位另需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 ［2002］1980号的70%收取。**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收，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即：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由于承包人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招标项目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5）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7）投标人所获得的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8）投标人所获得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投标人所获得的信誉证明材料（如银行颁发的资信等级证明、工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质量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等）

（10）其他介绍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保洁人员设置明细表（格式自拟）；

（5）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提供的资格证明原件、技术资信评审中需提供的原件等（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递交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下列情况，投标单位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4、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装订成册，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各 1份，副本各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信袋封口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递交所有资料，否则不予接收，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所有原件，逾期将不再接收，对逾期造成的评分或资格审查上的影响投标人自己承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资信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非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同时在投标文件中仍然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未按时签到，视同认可开标及评标结果。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唱标及勘误：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先开启资信商务及技术标,再开启报价文件。

2.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7、开标会议结束。

**3、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

**五、评标**

**1 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1.2、**评标、决标全过程由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监督。

**2 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1、中标人确定**

**1.1、**由评标小组推荐预中标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2**、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招标代理费**

**1、**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支付标准详见前附表。

**2、**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资信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5%×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分评分细则** | **最高得分** |
| 1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0-8分）； | 8 |
| 2 |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等（0—8分）； | 8 |
| 3 | 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等，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6分）。 | 6 |
| 4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机构设置是否简洁合理有效、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等）综合评分（0—8分）； | 8 |
| 5、 | 现行具备的设备及条件（0—8分）（提供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 8 |
| 6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机械及设备配备合理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分；（0-8分） | 8 |
| 7 | 针对本项目各种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应急情况预测的完整性、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6分）； | 6 |
| 8 | 各级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措施；（0-4分） | 4 |
| 9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根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3分） | 3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监督自查体系情况，是否完整、合理等综合评分（0-3分） | 3 |
| 11 | 针对本项目信息化管理方案及措施，综合评分；（0-3分）； | 3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资信及其它分评分细则** | 最高得分 |
| 12 | 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0-4分），其中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4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 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4 |
| 13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2分； | 2 |
| 14 | 成功案例及业绩（0-6分），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每个得2分；（提供项目合同及用户意见评价书，所有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评审现场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15 | 其他优惠承诺及优势，针对本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人员、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其他优势。0-6分 | 6 |
| 16 | 投标文件制作（0-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环保、双面打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2018nhq001[2019]457号**

**预算金额**： 元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ABC单位XYZ（货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ABC单位XYZ（货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ABC单位XYZ（货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起止时间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机械设备一览表**

**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19年面积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镇区范围内保洁 |  |  |  |  |  |
| 1 | 镇区道路保洁 | 平方米 | 723494.2 |  |  |  |
| 2 | 镇区无物业小区保洁 | 平方米 | 255031.5 |  |  |  |
| 3 | 镇区无物业小区绿化养护保洁 | 平方米 | 42954  |  |  |  |
| 4 | 镇区道路、公园等绿化保洁 | 平方米 | 201240 |  |  |  |
| 二 | 垃圾分类收集 |  |  |  |  |  |
| 1 | 镇区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快递站等垃圾分类单元四分类收集 | 项 | 1  |  |  | 47个居民小区5600多户、机关事业单位、快递站等1400多个垃圾分类单元 |
| 2 | 镇区店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 项 | 1  |  |  | 镇区店面垃圾按标准上门分类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1200多家） |
| 3 | 可回收物收集 | 项 | 1  |  |  | 包括5个行政村设9个可回收物收集点、镇区设12个可回收物收集点 |
| 三 | 城乡结合部保洁 |  |  |  |  |  |
| 1 | 城乡结合部（道路、小路、空闲地） | 平方米 | 59877.5  |  |  |  |
|  | 余北村 | 1个生产组 | 1  |  |  |  |
| 四 | 河道保洁 |  |  |  |  |  |
| 1 | 镇河道 | 公里 | 15.724  |  |  |  |
| 2 | 委托保洁航道 | 公里 | 26.54  | **60000.00**  |  | **区委托：固定金额60000元/公里，投标报价中不得修改** |
| 3 | 河道垃圾上岸装运 | 年 | 1  |  |  |  |
| 五 | 道路保洁 |  |  |  |  |  |
| 1 | 县道 | 公里 | 35.77  |  |  | 交通局委托 |
| 2 | 乡道 | 公里 | 20.832  |  |  | 交通局委托 |
| 六 | 各村垃圾房收集 | 项 | 1  |  |  | 村垃圾房按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收集 |
| 七 | 其他附 | 项 |  |  |  | 电动产业园垃圾收集、洒水 |
| 八 | 垃圾中转站管理 | 项 | 1  | **150000.00**  |  | **由中标单位管理：固定金额150000元，投标报价中不得修改** |
| 九 | 建筑垃圾堆场管理 | 项 |  |  |  | 由中标单位派专人管理 |
| 十 | 早餐费 | 项 | 1  | **146000.00**  |  | **共80人，每人每天补助早餐费5元，补助天数365天，合计金额146000元，投标报价中不得修改** |
|  | 合计（一+.....+十） |  |

**注：上表中，第四项第2点、第八项、第十项单价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 称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2019-2020年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 “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 项 | 1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元 ￥：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